

BMO 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宣佈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派發股息

-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 條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股票代碼：3141) 派息

香港，2016 年 3 月 15 日 – BMO 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今天宣佈，旗下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股票代碼：3141) 每單位派發股息 0.13 港元。

除息日定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紀錄日期則定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股息將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派發。

關於 BMO 環球資產管理

BMO 環球資產管理為一家全球資產管理機構，於全球 17 個國家設有 27 個辦公室，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BMO 環球資產管理旗下的管理資產約 3,040 億加元（包括全權及非全權投資管理的資產）。

BMO 環球資產管理以多倫多、芝加哥／密爾瓦基、倫敦及香港 4 個設有多元化策略投資團隊的地區作為總部，擁有由 BMO Real Estate Partners、F&C Investments、LGM Investments、Money, Inc.、Pyrford International Ltd., 以及 Taplin, Canada & Habacht, LLC 等世界一流的專業化資產管理團隊組成的全球網絡。BMO 環球資產管理的業務遍及北美、歐洲、阿布扎比、孟買、北京、上海、香港、墨爾本及悉尼，並獲得 Pension & Investments 認可為全球最大投資管理機構百強之一（根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資產總額計算），同時亦是聯合國支持的責任投資原則（UNPRI）的簽約成員之一。

BMO 環球資產管理是 BMO 銀行金融集團的成員之一，BMO 銀行金融集團為一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機構，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總資產規模超過 6,990 億加元，擁有近 47,000 名員工。

重要提示：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是 BMO ETF 傘子單位信託組成的子基金。投資子基金可能涉及佣金、管理費及有關開支。子基金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不應只按照此文件內容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者應審慎投資，詳細閱讀 BMO ETF 基金章程（可在網址 www.bmo.hk/etfs 閱覽）以獲得更多資料，包括產品的特點及風險因素。ETF 並不獲保證，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有風險。投資價值會隨股票市場和匯率波動而變動，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的全部金額。

- 子基金旨在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盡量貼近巴克萊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市場美元計價的政府及企業投資級別固定利率債券。這類投資的特殊風險包括：利息風險、場外交易市場風險、發行人風險、主權債務風險和債券接近到期流動性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有比投資於發達市場有更高的風險，因為除其他因素外，有更大的政治、經濟、稅收、外匯、流動性和監管的風險。

- 相對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可能有顯著的溢價或折讓。
- 基於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採用之具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及投資債券的流動性等因素，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變動或會與指數表現有所偏差。

本文件的任何內容並不構成購買或出售任何投資的要約、提議或建議，本文件無意發放給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訪問和使用本文件內容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投資者應清楚了解並遵守所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法律和法規。具體的投資或交易策略應該根據每個投資者的情況來評估。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關於個別投資的意見。本文件由 BMO 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編製，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BMO 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及監管。

® " BMO (M 圓形標誌符) "是滿地可銀行的註冊商標，獲特許牌照使用。

-30-

如需諮詢，請聯絡：

謝怡，香港： yi.xie@bmo.com, +852 3716-0801

Charlotte Bilney，香港： charlotte.bilney@citigate.com.hk, +852 3103-0100 or +852 9314 3463